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公司董事万善福先生、独立董事江建明先生、董超先生、赵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并约束自身行为，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勇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公司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2.0)、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报告发展指南》(GRI:G3.1)、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6000:2011、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编制了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并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购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3年5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20日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向转让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088万元。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向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额3273万元。2014年12月11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传媒分级
基金代码	1606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传媒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03
2. 基金募集情况	150204
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件	证监许可[2014]1096号
基金募集时间	自 2014年11月24日起 至 2014年12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金额(元)在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5,037
募集期间认购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367,643.7880
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4,62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7,643.78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4,6234
合计	357,758,467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事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本基金管理人份额总量为0份
1.0278%
299,000,000份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法基金经理手续的条件 是
2014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管理人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申购、赎回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申购与赎回的原则、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收取办法、申购与赎回的期限、暂停赎回或者拒绝申购的情形、巨额赎回的情形、暂停申购的情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交易的业务规则、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的登记、保管及清算与收益分配等事项，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规定执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申请并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投资人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查询确认，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9-9999和网站(<http://www.pfutime.com>)查询。
申购、赎回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申购与赎回的原则、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收取办法、申购与赎回的期限、暂停赎回或者拒绝申购的情形、巨额赎回的情形、暂停申购的情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交易的业务规则、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的登记、保管及清算与收益分配等事项，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2014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明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70,978,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0,536,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4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1,980,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538,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4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

0.03%。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以普通表决权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833,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7%；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5,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余北群律师、刘明星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2.6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及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如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201313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4日在上证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2号)。

调查组的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已经结束，目前尚未下达处理意见。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组工作，并就调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6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1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1-11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822.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31.06亿元。

11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8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50)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函函确认，广西投资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广西投资集团于2014年1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我司12,942,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我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月度主要财务信息；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